

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

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调查员队伍专业素养，同时结合 USOAP 迎审要求，并充分考虑调查员培训实际情况，民航局航安办依据 CCAR-395 规章及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文件，组织对《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改调查员培训的范畴，补充了实操训练和专项培训等组成部分。

（二）调整培训管理方式，成立培训机构评估委员会，评估培训机构，评审培训教员、课件和题库；指导教员团队建设，监督培训质量，组织开展培训理论研讨和交流等工作。

（三）新增专项培训的定义和内容，并列举了部分特定科目。

（四）修改实操训练考核未通过情形在调查员管理系统中的录入要求。

（五）修订调查员培训内容及学时，优化生存因素、人为因素和桌面演练等课程模块安排。

（六）完善调查员培训大纲，新增调查报告的格式要求、

调查相关法规的更新、调查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及应用和疲劳因素调查等内容。

(七) 优化调整个别字词表述。